**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乡塘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第二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1-G3-070048-JGJD**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XXTZC[2021]1391号-001**

**采购单位：南宁市西乡塘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1468)

[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 6](#_Toc204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0](#_Toc1234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93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7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11675)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51](#_Toc86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乡塘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第二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塘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第二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NZC2021-G3-070048-JGJD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XXTZC[2021]1391号-001

3.项目名称：西乡塘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第二批）采购项目

4.预算金额：无明确预算,具体金额由中标人与服务单位协商。

5.采购需求：西乡塘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第二批）采购，招标入围家数：30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服务期限：本项目定点采购管理服务期限为3年，相应的经营资格许可期限为1年（到期后，中标企业需提供其服务的西乡塘区范围内单位或个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项目合同，不提供的不给予发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单位下载采购文件等文件的操作指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9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www.xxtq.gov.cn西乡塘区政府门户网站。

**（二）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恢复非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模式的通知》南机事函【2021】71号文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凡进入南宁市公共资源统一交易平台（含各县区分支机构）招标采购的非全流程电子化（纸质标）项目，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邮寄方式寄送。**

（1）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 月 日09时30分。

（2）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9：00～17：30，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且必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逾期送达的竞标或投标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邮箱、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人代表姓名、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4）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或投标文件。

（5）邮寄地址：南宁市纬武路165号308室

收件人：谭琦辉

联系电话：17677192991

（6）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7）关于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初步检查通过后，现场宣读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好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其他内容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8）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①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中“电话”内容，投标人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委托代理人的电话。

②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③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关于开标会的有关要求：

采用邮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不到场参加开标会，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每家投标单位仅限1人到场）。

（10）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金水湾花园28栋

联系人：占队长

联系方式：0771-23225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纬武路165号

项目联系人：谭工 联系方式：0771-2850120

3、监督部门：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771-313036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1.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磋商无效。

2、供应商磋商时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磋商要求、商务要求及附件内容（如有）中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3、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环卫服务市场化，增强城区环卫服务功能，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审批工作部署，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要求，拟开展西乡塘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招标工作，以加快推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审批工作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评定从事西乡塘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格单位，给中标且正在我城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企业颁发《西乡塘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服务数量及内容：选择30家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南宁市西乡塘区行政审批局为中标服务商发放三次相应的经营许可证（每次年限为1年），在西乡塘区范围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必须持证经营，中标服务商可为西乡塘区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资格许可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管理服务期限为3年，相应的经营资格许可期限为1年（到期后，中标企业需提供其服务的西乡塘区范围内单位或个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项目合同，不提供的不给予发放）。

服务范围：南宁市西乡塘区辖区范围内。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资格企业条件要求：**

1、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3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备自动洒水、抑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图片）

2、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图片）

3、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图片）

4、具有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的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作业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规范管理**

1、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并有专门人员督促制度的落实情况；制定各岗位操作流程规范，完善岗前、岗位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机构健全。中标人应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规范着装、挂牌上岗；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保持信息通讯有畅通，环卫作业时通讯设备必须保持畅通，通话规范简洁准确，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24小时通讯畅通；

3、作业质量检查人员不应低于管理人员的30%，每天不低于3次巡查责任范围区内环境卫生情况；检查日志规范完整，必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

4、建立环卫从业人员档案，对环卫作业人员的变动实行动态管理；

5、服从属地环卫部门的行业管理。

**（二）作业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佩带醒目标识牌，作业人员使用统一的保洁器具，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3、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统一。

4、采用的环卫作业车辆必须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发布的作业车辆准作目录上的车辆。作业车辆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规定。

5、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功能；

6、垃圾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做好垃圾密闭，防止垃圾撒漏；

7、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内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8、垃圾清运后，将垃圾桶、垃圾池周边打扫干净，做好垃圾桶、垃圾池周边三米保洁工作；

9、要保持车辆外观干净整洁。

10、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中标环卫企业在迎接重大检查和线路保障活动中，通报的问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达现场进行处置。在3日内完成领导督办、媒体曝光、市民投诉处理工作。

**三、服务报价费用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无须报价

投标应考虑的其他风险：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和风险进行投标，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中标服务商数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服务商名单，采购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认中标服务商。确定综合得分排名前30名供应商为中标服务商，如合格服务商不足30家时，所有合格服务商全部为中标服务商。

**五、《许可证》的颁发程序**

本轮招标的服务商为30家，服务年限为3年，相应的经营资格许可期限为1年，分三次颁发。中标服务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和相关证件材料办理许可证审批、领证手续。

**六、《许可证》管理要求**

获得《许可证》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我城区环卫部门的管理，特别是从事生活垃圾收运的供应商，必须到环卫部门核准在我城区从事生活垃圾收运的工作量，并根据工作量给予报备相应车辆(把车辆牌号打印在许可证上），方可在我城区从事生活垃圾收运业务。

**七、违约责任**

如中标服务商在资格许可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许可服务单位资格：

（1）所工作区域由于服务单位责任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2）每年有3次以上（含3次）的工作任务中收到有效投诉的；

（3）每年有1次以上（含1次）由于中标供应商的责任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

（4）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有关单位审核的；

（5）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6）有效期限内，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7）不按要求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的；

（8）对安排的任务，未能按质按时完成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八、其他**

1、中标人必须在工作区域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地点，配备与网络对接的电脑等设备；配置摄像机和照相机以及其他办公设备，满足企业管理、运行的基本要求。

2、聘用环卫作业人员的月工资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低于南宁市最低基本工资标准；中标人必须保障环卫作业人员的正常休息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发放加班工资及补贴。

3、劳动合同期满的补偿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要求执行。

4、各作业区域环卫作业人员设置应按照国家、省市及相关规定的标准结合实际作业量配备。

5、中标人如因作业服务不规范等原因造成的事故及产生的连带责任将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书，签订合同后，应在10天内持规定证照，按规定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受理单位：南宁市西乡塘区城市管理局，业务办理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87号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业务咨询电话：0771-2804211、0771-238300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由7人以上单数相关的专家构成。

**（二）评标原则：**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评委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委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技术方案、业绩及信誉等方面。

**（四）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分，作出评标报告选定中标人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经审查后定标。

本次采购评取30名中标供应商。评委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综合得分前30名为中标人。当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拟确定的中标人数量时，采购人不再进行详评打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确定为中标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分相等时，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为优，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中标人。排名在中标人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的，由中标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

**（五）评标程序**

1、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情况进行审查评议。

3、根据评分办法，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复核、计算并汇总。

5、撰写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细则**

**（一）商务分 （满分 50分）**

1、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有清扫或清理或保洁或洗扫或垃圾收集运输或环卫设施管养维护等环卫作业业绩的，每个得2分；不提供业绩的，得0分。**此项满分22分**。（附中标通知或合同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2018年以来获得过县（城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协会授予优秀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企业荣誉证书或奖项的，每个得1分。此项满分5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三大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认证证书得3分，此项满分9分.（附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5、**服务质量水平承诺分（满分14分）**

一档（4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全面，服务质量水平承诺方案一般。

二档（9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比较全面，服务质量水平承诺方案良好。

三档（14 分）：对本项目有本地化服务优势。有相应的详细的保障其服务质量水平承诺措施，且工作安排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可操作性强，服务质量水平承诺方案优秀。

**（二）技术分 （满分50分）**

1. **作业方案分（1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作业方案进行比较，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 6分）：提供的作业方案不够全面准确，作业流程不够合理，人员、车辆设备、环卫专用设备不够合理，未提供车辆状况情况，不符合作业规范要求，方案一般。

二档（12分）：提供的作业方案比较全面准确，作业流程比较合理，人员、车辆设备、环卫专用设备基本合理，车辆状况一般，符合作业规范要求，方案良好。

三档（18分）：提供的作业方案全面准确，作业流程合理，人员、车辆设备、环卫专用设备合理，车辆状况优良，符合作业规范要求，方案优秀。

**2、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分（8分）**

管理方案包括技术、质量、安全、监测、人事、奖惩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比较，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2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方案不完整、不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方案一般。

二档（5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较为完整、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良好。

三档（8分）：各项管理制度清晰、完整、明确、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方案优秀。

**3、车辆、环卫设施、设备管理措施分（8分）**

一档（2分）：设备配置不够合理，车辆、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措施不够可行有效。

二档（5分）：设备配置基本合理，车辆、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措基本可行有效。

三档（8分）：设备配置合理，车辆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购车合同及购车发票等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车辆、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措施可行有效。

**4、项目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分（8分）**

一档（2分）：拟投入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员及其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格、工作经验及上岗条件和拟投入人数配备情况一般；

二档（5分）：投入项目管理负责人员及其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格、工作经验及上岗条件和投入人数配备情况良好；

三档（8分）：投入项目管理负责人员及其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格、工作经验及上岗条件和投入人数情况优秀。

**（提供劳动合同和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8分）**

一档（2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对措施、保障手段（如暴雨、台风、降霜、重大日等）不够齐全、不合理、不可行，方案一般或没有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对措施、保障手段。

二档（5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对措施、保障手段（如暴雨、台风、降霜、重大日等）基本齐全、合理、科学，基本可行有效。

三档（8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对措施、保障手段（如暴雨、台风、降霜、重大日等）齐全、合理、科学，可行有效。

1.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情况的，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投标人提供出具书面说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核查后发现未如实提供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6、综合总得分＝（一） +（二）-（三）**

注：计分时各项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总分，按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前30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分相等时，以商务分高者优先；如商务分亦相同时，以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亦相同时，则由评委记名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金水湾花园28栋  联系人：占队长  联系电话：0771-232254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纬武路165号  联系人：谭琦辉  联系电话/传真：0771-2850120 |
| 1.3 | 项目名称 | 西乡塘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第二批）采购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1-G3-070048-JGJD |
| 1.5 | 采购预算 | 无明确预算,具体金额由中标人与服务单位协商。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org.cn）本项目信息公告页面下方免费网上下载。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  条件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纬武路165号，电话：0771-2850120 |
| 5.1 | 投诉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 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  电话：0771-3130365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
| 11.1 | 报价方式 | 无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4.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1 年9月10日9 时30分整（北京时间） |
| 14.2.3 | 投标文件袋外层包封标记要求 |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5）联系方式；  （6）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 14.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按招标公告的相关内容执行）**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6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评标委员会共7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1 | 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 无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其他说明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每名中标人按**4千元**收取。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org.cn>）、

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

www.xxtq.gov.cn西乡塘区政府门户网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和质疑**

4.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季度或连续三个月社保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6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诉**

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电话：0771-3130365）。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9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的名字或印章。**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按以下顺序编制。除特别注明外，其他均为必须提供。）

**10.1 资格审查文件**

（1）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时必须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

（6）入围承诺书；（必须提供）

**10.2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拟投入人员配备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4）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6）拟投入主要环卫专用机械一览表；（必须提供）

（7）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

（8）政策功能分加分材料；（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0.3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无投标报价

11.1.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2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修改与撤回。

14.2.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4.2.2 **资格审查文件（一份正本，六份副本）、商务技术部分（一份正本，六份副本），各自独立包封，分开密封在不同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提交投标文件时为一个密封袋。**

14.2.3 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 分标；

（4）投标人名称；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6）联系方式；

（7）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2.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4.2.1款、第14.2.2款和第14.2.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2.5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14.2.6 在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3.1 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4.3.2 投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4.2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4.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安排授权代表（限1人）现场参加项目的开标活动**。

15.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5.3 开标会议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投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检验已开封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并宣读核查结果；

（4）唱标。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下浮系数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内容。唱标顺序按随机方式进行；

（5）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5.4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招标。

**16.** 工作人员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17. 评标**

投标内容的保密：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

17.4.3.4无报价评审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人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无**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4.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1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3项规定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6）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7）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9）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22. 中标人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的授权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接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投标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六 合同授予**

**25.签订合同**

25.1 定点施工单位协议的签订。

25.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2 采购人在签订协议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前往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签订本项目协议。逾期不签订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4 中标人在签订协议后，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有条款，不履行则视为违约， 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将有充分理由解除协议。

25.2 政府采购施工项目合同的签订。

25.2.1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定点施工单位协议。

25.2.2定点施工单位协议签订应当采用定点施工单位协议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协议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协议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2.3合同备案按采购人及监督部门的规定执行。

25.2.4合同签订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订立，如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协议造成工程价款结算纠纷的，另行订立的协议无效，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为了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2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 乡 塘 区 政 府 采 购**

合同

**合同类别：服务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西乡塘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 （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西乡塘区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 审批编号：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西乡塘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 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1.3 作业服务方式：自主运营企业化管理，不得转包、分包。

1.4 项目运营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两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1.5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无具体金额，具体金额由中标人与服务单位协商。

**三、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使用标准及法律**

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语文字。

3.2适用标准、规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环卫作业质量评定标准。

3.3 使用法律、法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2号令》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真伪莫辨性文件。

**四、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6.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无

8.2质保金 0 元。

**九、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9.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9.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

**十、合同款支付**

10.1 资金性质：100% 社会资金

10.2付款方式：由服务单位支付，付款方式另行协商

10.3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西乡塘区政府采购中心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通知国库支付中心延期支付合同款。

**十一、质量保证要求**

11.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作业质量明显低于其他公司作业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12.5 环卫基础设施无论以哪种形式建设，均归政府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未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撤离作业区域、交还环卫设施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担保）中予以扣除，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过部分，乙方应继续支付。

12.6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人身、财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12.7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的约定部分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西乡塘区。

14.2由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西乡塘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6）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西乡塘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本）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印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时必须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

（6）入围承诺书；（必须提供）

**一、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投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二、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 \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身份证**

**五、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入围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一、根据从事西乡塘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采购要求，在本项目定点有效期内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从事西乡塘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采购项目，一旦中标入围，我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双方签订的从事西乡塘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采购协议要求，按照期限、保证质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

2、如我方在实施定点采购活动中出现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本投标人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如下：

1、我公司参与投标的《从事西乡塘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采购》项目一旦中标入围，我公司在此向采购人承诺：本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并无作假行为，并经本投标人查实，与本投标人有关联的企业均没有参加本次投标；

2、本投标人具有承担全部采购项目的履约能力，并能够全面响应公开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同投标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3、本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保证具有独立、诚信、公正的立场，绝无串标、抬标等现象发生；本投标人未向招标人及相关人员支付任何酬金或其它以便促成投标人中标的任何情形发生；

4、本投标人承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到西乡塘区城市管理局办理《从事西乡塘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审批许可资格》相关手续；

5、本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在中标地段辖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信作业机具停放点；

7、本投标人承诺：本投标人所提交的各项内容均属实，如经招标人查实，发现有不属实的情况，招标人可视其情况终止本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资格；如在合同期内，可终止合同并扣罚履约保证金。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投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三、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没收我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我单位自愿接受，并将我单位记入不良记录诚信库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本）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技术部分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印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拟投入人员配备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4）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6）拟投入主要环卫专用机械一览表；（必须提供）

（7）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

（8）政策功能分加分材料；（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一、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 标 人：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拟投入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自拟）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资金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经营范围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 | | |

注：1、“经营范围”填写经工商部门核准并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内容；（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表格不能满足使用，可自行扩增。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 称  或职务 | 拟担任本  项目岗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上岗证或学历或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职 务 |  | 职称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专 业 | |  | | |
| 从事同类或类似工作业绩 | | | | | | | |
| 业 主 | 项目名称 | 服务实施时间 | | 联系人及电话 | | 合同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1、上岗证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如有）；

2、附同类或类似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主要环卫专用机械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器具名称 | 规格型号及功率（吨位） | 国别  产地 | 计量  单位 | 购置  日期 | 使用  年份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环卫专用机械、设备、车辆、船只等图片等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要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晰，车辆的需提供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八、政策功能分加分材料（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被质疑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2选1）

二、质疑环节： （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4选 1）

三、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1.质疑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最近一个季度或连续三个月社保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质疑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三、……

质疑投标人（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